

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

缪金祥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中国特色社会治理方式之一，也是我国社会治理的一大优势。社会治安的好坏，不但同每个人安全感、幸福感息息相关，而且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稳定和整个社会的发展进步。面对社会治安新形势，如何提升社会治安治理能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面临的新课题。对此，要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

社会治安治理面临的新挑战

当前，社会稳定形势总体上是可知、可控的，但也要清醒看到，社会矛盾的复杂性、敏感性、交织性、关联性不断增强，社会治安治理面临的新挑战也不断增多。

服务管理对象面广量大的挑战。江苏外来人口比重上升、外籍人口多、人口老龄化等问题严重。服务管理对象多，但相应的服务供给产品数量不足且质量不高。同时，社区陌生化和人口集中化也引起治安、养老、医疗、教育等资源相对紧张，警务力量占常住人口比重远小于国际平均水平，这都给社会治安治理带来不小的风险挑战。

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挑战。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就业总量、就业结构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一批旧产能、低附加值、高能耗、高污染产业被挤压、企业被淘汰，由此所带来的企业生存危机、政府地方债务危机、产业移民就业危机等互相交织、叠加，增加了社会治安治理难度。

利益诉求多样化、复杂化。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共服务的门类、质量、时效都寄予很高的期望，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不断强化，环保邻避效应、房屋出租与消防管理、流动人口与本地原住民的文化习俗差异等问题复杂多样。征地拆迁补偿致富群体易赌博、吸毒等现象亟待寻求解决方案，生活窘迫、情感脆弱、自我调节能力差的个体，极易突发心理异常行为和暴力极端行为，家庭私有财产的保值增值激发商铺投资、民间借贷、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等风险隐患上升，极易引发群体性维权。

大数据时代网络社会的挑战。江苏处在对外开放的前沿，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网络污蔑党委政府、丑化英雄人物、散播谣言虚假信息风险加剧。个人情绪的网络宣泄、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特别是网络诈骗已成为公安机关防范打击的重点领域。



找准社会治安治理存在的短板

机制体系尚未健全完善。各种基层资源力量、多网融合和行政资源整合不够畅通，实体运作不强，有系统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的现象。如消防、安监、城管等网格员职责界定不够明晰，没有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基层综治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综治网格员大多由村（居）两委干部兼职，福利待遇保障有限，在掌握社情、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等方面能力与水平有待提高。

法治建设相对滞后。目前，符合江苏特色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相关配套法规不健全，尤其在一些新兴领域，如流动人口管理、快递物流管理、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公共安全责任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尚未落实，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体现不够。社会矛盾预警、协商沟通、救济协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尚不健全，群众倾向于通过信访渠道表达诉求。

科技建设仍有待深化推进。目前，在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数据”发展的进程中，信息孤岛和部门壁垒问题依然存在，各类信息整合、数据共享不够，“纵强横弱”的问题比较突出。运用“数据决策”指挥实战的能力还不够，对重大事件及群体性事件的动态研判、评估和预警能力有待提升。

提升社会治安治理能力的路径

为应对社会治安治理的挑战与问题，应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从机制体系建设、社会力量建设、科技建设等方面着手，不断提升社会治安治理能力。

以机制体系建设为突破点，推动单元政府管理向多元协同共治转变，实现综合治理。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紧扣“警网融合”抓高质量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需要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将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真正融入到党委、政府的工作大局中去，在政策上落实保障、资金上加大投入，实现对动态社会的全天候、全方位、无缝隙、立体化覆盖。把警务工作力量和工作内容主动对接网格，融入“全要素”网格体系，把矛盾排查、人口管理、巡逻防范、安全监管、服务下延等社区警务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加快探索形成“信息化支撑、动态化应用、网格化管理”的社区警务工作新格局。二是注重上下联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各种资源力量，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发现、坐等上门到走访巡查、静态数字到动态实情、专项行动到常态防控的转变，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三是构建社会治安长效治理机制。有的地区社会治安问题有时并不明显，此时要抓住主要矛盾，发现规律性的问题，针对性地加强管理和防范，着力构建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的社会治安长效

治理机制，实现动态环境下对重点地区的有效覆盖和对社会治安的有效管控。

以社会力量建设为落脚点，打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格局，推动实现长治久安。一是创新群防群治力量管理体制。依托市、区、街（镇）、村（居）四级统筹架构，整合公安、城管等各条线以及社区各类治安防控力量，构建科学管理、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协同保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全天候运转的群防群治辅助力量实战体系。二是创新群众自治方式方法。群众自治是公众参与的基本形式，要完善志愿服务的管理、培训制度以及志愿服务评价、回馈等激励机制，凝聚全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共识。注重把物流寄递、物业管理以及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等新兴行业力量组织发动起来，让其成为社会治安基本要素的“千里眼”和“顺风耳”，筑牢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群众基础。

以科技建设为增长点，加强和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加快视频监控建联管用。以公共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为牵动，建立完善视频监控建设、联网、管理、应用等工作规范。二是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应用。按照“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要求，健全各类基础技术规范标准，着力打通部门间信息数据通道。建立情报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形成“村连村、乡连乡、农村连城镇、公安连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网络。三是抓牢网络管控。探索社区网络管控新途径，将网民当实有人口，把“网站”当“公共场所”，把“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当“出租屋”，全面加强网络社会防控建设，切实提高网络安全法治化水平。